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的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面轻羊绒遮光布、全棉纱、韩褶布带挂钩、遮光卷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饰和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轨道、开合帘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高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3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宜亚窗帘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